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忠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的所有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姚忠胜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的所有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劲胜精密

股票代码：30008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琼

公司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公司邮政编码：523878

公司电话：0769-82288265

公司传真：0769-8507590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januscn.com>

公司电子信箱：ir@janusc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劲胜精密股东征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告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4-04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忠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忠胜 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金融专业。曾任中国银行太平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太平支行负责人，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公司业务主管，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贸易融资信贷执行官、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贸易融资风险管理部主管。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贸易

融资风险管理部主管。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4年6月19日至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到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收件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9-82288265

传真：0769-85075902

邮政编码：5238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姚忠胜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忠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二倍）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意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发良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毅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	本计划的目的；			
1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3	股票期权的总量和来源；			
12.4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2.5	本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12.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2.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2.8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2.9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2.10	本计划的审核、授予及行权程序；			
1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12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12.13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审议《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股数），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